

深圳侨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大鹏:13714800315

坪山:13590283496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金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成辉根商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K2M8M6B号,核准日期:2018年7月5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吉昌盛包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795863,核准日期:2018年6月22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华信防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40100884301,编号:5840-01501970,帐号:4000092809100227915,现声明作废。

公告

深圳市佰瑞联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8年10月8日受理潘志强等12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969-980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等共90400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行政走廊A5,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公告

深圳市通宏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池胜强诉你单位工伤保险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吉华)案[2018]367号),因通过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如下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吉华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一楼仲裁1庭)。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办公大楼2楼201,联系人:王小姐,电话:28259223。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纤雅美容养生馆(经营者:丘金秀):

深圳市龙岗区纤雅美容养生馆(经营者:丘金秀)你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以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各银行深银联易办事缴款终端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局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卫公罚[2018]07H-7号)实施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89号

邮政编码:518117

联系电话:0755-89940106 联系人:郑庆辉 郑定良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公告

公告

深圳市博士门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桃利、刘碧珍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881-882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881-882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20日期间的工资5003.0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3722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联系电话:85238727,联系人:许小姐。

公告

深圳市链旧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伟鑫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720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720号)。本委裁决你单位支付黄伟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4988.51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02,联系人:缪小姐。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铁狼烧烤吧:

本委受理廖家君、高碧君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8]587、58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事项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期间工资差额4981.6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高碧君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7018.39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送达地址:龙岗区龙翔大道8027号人力资源局3层302号立案室,联系电话:28917181。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告

甘土康:

甘土康(身份证件编号:441424198504096037)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牙椅1张、药品器械2箱、名片1盒;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7870元整;3.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89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的规定,将本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龙卫医技罚告[2018]07H-6号)实施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89号

邮政编码:518117

联系电话:0755-84096722 联系人:何英俊 杨南南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